

法庭難復「真相」 判罰眾議紛紜 許雲鶴案再拷問誠信

22日，天津「許雲鶴案」二審開庭。這起案件社會關注度持續升溫。在撞人還是助人均沒有清晰證據的情況下，車主許雲鶴一審被判賠償傷老10萬元，在社會上引發爭議。事件真相撲朔迷離，但毫無疑問的是，雙方當事人至少一方未能盡述事實，因此留下了謎團，也將當前有關道德與誠信的思考與討論推上輿論浪尖。

【本報綜合新華社消息】

日前，天津車主許雲鶴在華聲論壇、愛卡汽車論壇等網上社區發表名為《助人為樂反被訛10萬 法院亂判葫蘆案何處申冤？》的帖子，稱自己因攔扶違章爬馬路護欄摔倒的老太太王秀芝，被天津市紅橋區人民法院判賠108606元。法院的判決理由是：車主許雲鶴發現王老太時只有4、5米，在此短距離內作為行人的王老太突然發現車輛向其駛來，必然會發生驚慌錯亂，其倒地定然會受到駛來車輛的影響。

網民驚呼「彭宇案」重演

帖子引發網民強烈關注，與2007年南京「彭宇案」類似，網友們多數指責王老太「倒打一耙」。

是撞人還是助人？據許雲鶴稱，自己在2009年10月21日開車行駛在天津紅旗路左車道，一名白髮蒼蒼的老太太橫跨馬路中間的護欄，不想被護欄絆了一下摔倒在地。他急忙停車攙扶，發現老太太已經不能扶起來了，便撥打120和110，並從車裡翻出創可貼給老太太包紮。沒想到老太太卻打電話告訴親屬，自己在馬路上被車撞了。

而傷者王秀芝則說，當天她爬護欄時，許雲鶴的車撞到自己腿部，自己被撞彈起後，趴在車前部，又倒在地。王老太最初被送往天津市人民醫院，傷情診斷為右脛骨平台骨折、右膝內外側半月板損傷等。王老太的女兒王莉萍稱許雲鶴在說謊，她說，照片顯示許雲鶴並不是正常停車，車頭碰著護欄。她還稱自己當天趕到事發現場時，看見許雲鶴在擦拭車頭的灰塵，並被警方阻止。事故發生後，王老太去了多個醫院救治，花費了大量醫藥費和人力成本，而車主認為自己沒有責任拒絕支付費用，因此被告上法庭。

2011年6月16日，天津市紅橋區人民法院就此事作出判決，王老太跨越中心隔離護欄屬違法行為，對事故的發生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許雲鶴被判判決承擔40%的民事責任，賠償王老太108606.34元。

有責還是無責？眾說紛紜

對於一審判決，許雲鶴表示不服。他說，現在案件已經不是賠償多少的問題，而是一個原則問題，「如果我賠了，那成什麼了？勢必會助長不良社會風氣，讓幫助別人的人越來越少。」日前，專家、網友對於案件也是眾說紛紜。議論爭論焦點主要在如下三個方面：



▲王老太的女兒王莉萍貼在微博上的許雲鶴停車撞護欄圖片

焦點一：許雲鶴有沒有撞到老王秀芝？

北京市力珉律師事務所律師王濤認為，許雲鶴有沒有撞到老王秀芝這一事實對於事故的責任認定和最終民事賠償均具有重要的法律意義。此案中，原、被告雙方在撞與沒撞上各執一詞，而《交通事故痕跡鑒定意見書》的鑒定意見是：「不能確定小客車與人體接觸部位。」也就是說根據痕跡鑒定的結果無法得出明確結論。

但事實不明是否就無法做出認定呢？中國政法大學教授李顯東認為，我國民事訴訟法及有關證據規則已經制定了舉證責任分配制度，即「誰主張誰舉證」。原告王秀芝主張許雲鶴撞到了自己，就應當進行舉證證明，不能提供證據就應當由其承擔不利的後果。

焦點二：許雲鶴駕車與王秀芝的倒地是否存在因果關係？

法院使用「假設」推理認為王老太受「驚嚇」摔倒，網民對此感到尤為不解和不满。但有法律界人士則認為判決書用「假設」推理並無不當。

王濤認為，即使許雲鶴的車輛與王秀芝並無直接接觸，但也不能排除王秀芝摔倒與許雲鶴駕車之間無因果關係。法院認為，無論機動車與王秀芝之間是否發生接觸，王秀芝倒地都必然受到駛來車輛的影響，這一推定並沒有法律上的硬傷。

焦點三：事故責任如何劃分？

不少網民認為，既然王老太違法翻越護欄承擔主要責任，為什麼還要判許雲鶴擔責40%？網民認為責任劃

分不合理。

王濤認為，正常情況下，鑒定結論若不能證明雙方有接觸，就應當推定無接觸，而法院的推論卻恰恰相反。

在賠償責任方面，目前我國各地的司法實踐中，對於行人負主要責任而減輕機動車一方責任的比例的尺度並不統一。北京地區一般是根據事故具體情況，由機動車一方承擔行人一方5%至20%的賠償責任。一些律師和網民認為，本家中許雲鶴承擔5%的賠償責任較為適當。

真話還是假話？誠信之惑

撞人還是沒撞，本是一個非此即彼的問題，但在「許雲鶴案」中，雙方當事人卻各執一詞，讓事件真相變得撲朔迷離。許雲鶴和王老太到底誰在說謊？

專家認為，在缺乏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也很難作出一個讓各方都滿意的判決。法律不是萬能的，在某些情況下，法律在道德面前顯得無能為力。僅僅依靠法律來破解當前道德和誠信之困，是遠遠不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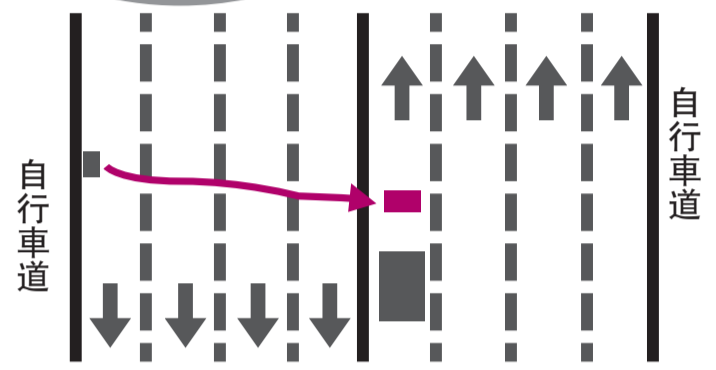
天津社科院輿情專家陳月生說，法院遇到這種各執一詞又沒有證據的案件，在審判時要慎之又慎，在事實真相無法判斷的情況下，在依法作出審慎判決同時，還必須對判決的理由進行合乎法理的詳細闡釋，不能讓公眾產生太多質疑，避免因為判決本身的含糊其辭或其他錯誤造成輿論的質疑。



▲庭審前王老太情緒激動，一度放聲痛哭 網上圖片



▲許雲鶴 網上圖片



▲許雲鶴提供的示意圖（大框為許車所在位置，箭頭和小框為王老太移動路線和摔倒位置）

當年「彭宇案」不了了之

本報記者 賀鵬飛

天津「許雲鶴案」的開審，讓人們再次想起四年前的南京「彭宇案」。這起發生在古都南京的公案，被認為直接導致了近年來中國社會道德的嚴重滑坡。

從案件情節和前期審判結果來看，被冠以「天津版彭宇案」的「許雲鶴案」，確實與「彭宇案」有諸多相似之處。而且在這兩起案件當中，絕大多數網民都選擇了支持被告——被輿論認定為遭誣陷的許雲鶴和彭宇。

這起曾轟動一時的「彭宇案」，最終在高層官員的要求下，由政法部門出面調解結案。據稱調解的結果是由政府出資一萬多元人民幣，以彭宇的名義賠償給原告徐壽蘭。

結案後，彭宇更換了工作單位和電話號碼，搬出了原有住所，從此「人間蒸發」。徐壽蘭一家則深居簡出，盡量避免和外界接觸。

但已經癱瘓在床的徐壽蘭去年接受大公報採訪時，則仍堅稱是彭宇將其撞傷。徐壽蘭的長子潘先生甚至怒斥彭宇是「是毫不負責任的無賴」，「打着雷鋒的旗號，褻瀆了雷鋒。」

不過一面之詞，終究難以令人信服。案件真相到底如何，至今仍是一個謎團。

不得強迫自證其罪 懲罪犯與保人權並重 刑訴法15年來再度大修改

【本報實習記者隋曉媛北京二十四日電】為期三天的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2次會議今天上午開幕，會議將審議刑訴法修正案草案等。刑訴法制定於1979年，自1996年第一次修法後，這是第二次較大修改。草案規定不得強迫自證其罪、被告人近親可拒絕作證等，懲罰罪犯與保障人權並重是此次修法的主要原則。

刑訊逼供不能當證據

「你有權保持沉默，但你所說的一切將會成為呈堂證供。」時常在港劇中出現的這句對白為內地觀眾所熟悉，而此次刑訴法最突出的修改就在於完善了非法證據的排除制度：除嚴禁刑訊逼供外，還增加了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的規定（採取刑訊逼供等非法方式收集的口供、證人證言等不能作為證據）；並明確犯罪嫌疑人在看守所被押後，偵查人員對其進行訊問應當在看守所進行，並規定對訊問過程的錄音錄像制度。

而在證據種類方面，草案規定電子數據可以作為證據，不僅電子郵件和聊天記錄可以作為證據使用，還允許公安機關通過技術手段獲得的資料直接作為證據使用而無需轉化，這也能從另一方面規避刑訊逼供。

在完善證人、鑒定人出庭制度方面，草案規定，沒有正當理由不出庭作證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其到庭，

此次刑訴法修改亮點
嚴禁刑訊逼供，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
對疑犯訊問應在看守所進行，並全程錄音錄像；
電子郵件和聊天記錄可以作為證據使用；
配偶、父母、子女可拒絕對被告人進行指證；
指定居所的監視居住應當折抵刑期；
律師在偵查階段會見當事人不受監聽。

但考慮到強制配偶、父母、子女在法庭上對被告人進行指證不利於家庭關係的維繫，因此規定對這些人除外。這與中國「親親相隱」的傳統和國際上大陸法系、海洋法系共有的理念是相融合的。著名刑事訴訟法專家陳光中教授評價，這一修改體現了以人為本的精神，但與國際通行的親屬拒絕作證相距甚遠，頗有「猶抱琵琶半遮面」之感。

被告人近親可拒絕作證

在強制措施上，本次修法完善了監視居住制度和逮捕制度。另外，對監視居住和取保候審的適用條件進行了區分，監視居住主要用於符合逮捕條件但患有嚴重疾

病、生活不能自理，或者正在懷孕、哺乳自己嬰兒的，以及羈押期滿，案件還沒有辦結的情況。並規定，指定居所的監視居住應當折抵刑期。對於取保候審，草案則增加規定公檢法機關可責令被取保候審者不得進入特定場所、聯繫特定的人，不得從事特定的活動等。

修正案99條重維護人權

除了對嫌疑人及家屬的人權保障，本次修法還對律師的辯護權進行保障：明確律師在偵查階段的辯護人身份、會見不受監聽（既包括不受技術監聽也包括偵查人員不在場），除例外情況下律師可憑「三證」會見當事人（而不是像之前那樣必須經偵查機關批准）。另外，草案還規定辯護律師在審查起訴和審判階段均可查閱、摘抄、複製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實的材料。

此次刑訴法修正案草案有99條，擬將刑訴法從原來的225條增加到285條，修改主要涉及完善證據制度、強制措施、辯護制度、偵查措施、審判程序、執行規定、特別程序等七個方面。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郎勝表示，這些修改從中國國情出發，堅持貫徹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既注意及時、準確地懲罰犯罪，維護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益，又注意對刑事訴訟參與人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權利的保護。

福州表彰7·23工作組惹爭議

近日，福州市政府發布對該市駐溫州「7·23」事故工作組進行表彰的通報。通報稱，「7·23」甬溫線特別重大鐵路交通事故發生後，福州市政府連夜召集市直相關部門研究應急善後工作，當天即成立駐溫州「7·23」事故工作組，配合開展事故安撫善後有關工作，目前已經取得階段性成效。

通報對工作組在溫州期間的表現給予高度評價，指出工作組與遇難人員家屬同吃同住，加班加點、耐心細緻地逐一做好對遇難人員家屬和受傷人員相關政策的解釋、情緒安撫與過激行為勸導工作，積極協調解決遇難人員家屬提出的合理要求，快速有序推進安撫善後工作，較好地完成了「7·23」事故善後處理任務，認為他們在工作中體現了講政治、顧大局的高度責任感，心繫群眾、忘我工作的思想境界和攻堅克難、耐心細緻的工作作風。為此，決定對福州市駐溫州「7·23」事故工作組給予通報表彰。

消息經媒體報導後引發輿論爭議，有網民發表評論說，「喪事未了，喜事來了。果然，這些人開始慶功了。」也有網民說，按照慣用的處理手法，災難片又會很快被改編成勵志片，「亡魂尚未安息啊，怎麼可以這麼做！」

署名「閃光高達」的帖子說，溫州動車事故發生已經一月有餘，在事故原因尚未查明，許多疑點未得到解答，後續解決辦法仍未出台的情況下，福州市居然開始慶功了。「我不知道他們是如何來看待這一場災難的，只是這樣突然而來的一個通報，就像給工作組戴上了一朵大紅花。」他認為，這本是一場深刻銘骨心記住的教訓，就這麼被輕描淡寫地當成了一次簡單事故，在缺少反思的情況下，工作組所謂的「反應迅速」、「加班加點」、「忘我工作」的精神，並不能感動民眾。

通號總經理馬騁出殯

【本報記者唐剛強深圳二十四日電】深滬甬溫線動車追尾事故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其總經理馬騁日前猝死。馬騁的葬禮今日上午在深圳殯儀館舉行，國資委、鐵道部、商務部等送上輓聯花圈。

9時，葬禮正式開始，到場者約有300人。「沉痛悼念馬騁同志」八個字掛在了靈堂當中，兩邊一副對聯，上聯是：一顆赤心奉獻為民族通號事業振興；下聯是：兩個務必踐行是當今時代幹部楷模。

這場葬禮吸引了近10家境內外媒體記者到場採訪，有幾名媒體記者扮逝者親友混進殯儀館，但均遭勸離。

佛山8.23火災善後展開



▲事故發生時火焰不小，引燃裝修用的聚氨酯建築材料。這種材料一旦燃燒就會產生含有劇毒氰化氫的氣體 本報攝

【本報記者黃裕勇三水二十四日電】據認為是佛山十五年來最嚴重安全事故的「8·23」火災，16名死傷者的家屬已趕到三水，賠償工作正在洽洽中。

據悉，發生火災的三水盛豐陶器廠地屬於耕地性質，屬於非法用地建設，工廠建築沒有向當地消防部門報批。經初步調查，廠房中用了易燃可燃的聚氨酯建築材料，一旦燃燒就會產生含有劇毒氰化氫的氣體，本次火災大量死者因此窒息而死。

火災發生後，三水區區長劉東豪率領成立了協調處理領導小組，下設善後處理組、醫療救護組、事故處理組、現場維護組等6個工作組和辦公室，按照分工開展各項善後處置工作。

16死傷者名單公布

今天上午，事故中16名死傷者的家屬全部趕到三水。西南街道有關負責人介紹，對每一名死傷者的家屬，

街道辦都成立一個由5名機關工作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全程跟進各項善後事宜。據了解，目前大部分家屬情緒比較穩定。

針對部分家屬急於認領遇難者的情況，三水公安部門解釋，屍體易於辨認的死者家屬可以認領，而模糊不清、不易辨認的屍體則要通過DNA鑒別之後，家屬方可認領。

佛山公布了火災死傷人員名單：窯爐線長馬源階、品管主任李洪佳、窯爐線長謝海松、窯爐線長莫恭偉、技術人員何大洪、生產科長關利熾、拋光科長黃強勝、機電主任梁志雄、窯爐線長謝忠和、技術人員牟行澤、總質檢何蘭珍、飯堂管理招金、成品主任葉朋昌、質檢主任黃麗月、文員余樹群以及重傷的司機陳廣財。

死者中，既有佛山本地員工，也有來自廣西、四川、湖北的外來務工人員。24日上午，在事故中跳樓摔成重傷的陳廣財已蘇醒，而且神智清醒，但拒絕採訪。